**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甲表)**

中華民國104年○月○日桃消秘字第○○○○○○號函訂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 評比項目 | | 評分基準 | | 說明 |
| 共 同 選 項  （40分） | 學  歷 |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 1 |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7分為限。 | 1.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2. 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採計評分。 |
| 高中（職）畢業 | 2 |
| 專科學校畢業 | 3 |
|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 4 |
| 具碩士學位 | 5.5 |
| 具博士學位 | 7 |
| 考  試 |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1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  　　　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  　　　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  　　　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  　　　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  　　　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  　　　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  　　　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1、2職等：1分。  （二）第3職等：2分。  （三）第5職等：3分。  （四）第6職等：3.5分。  （五）第7、8職等：4分。  （六）第9職等：5分。  （七）第10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
|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2 |
|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3.5 |
|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4 |
|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5 |
| 年  資 |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 1.2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1. 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1. 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2. 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3. 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4. 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 5. 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得由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 |
|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 1.6 |
|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 2 |
| 考  績 | 甲等 | 2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1. 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2. 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3. 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4. 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局長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局長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
| 乙等 | 1.6 |
| 獎  懲 | 嘉獎（申誡）1次 | 0.2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 1. 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2. 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3. 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
| 記功（記過）1次 | 0.6 |
| 記大功（記大過）1次 | 1.8 |

|  |  |  |  |
| --- | --- | --- | --- |
| 個 別 選 項  （40分） |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 10 | 一、職務歷練：最高核給6分。  　（一）本項計分標準以現職或同陞遷序列以上職務為限。  　（二）局本部各業務單位、外勤分隊，於每一職務任滿1年者，每1年核予1分，最高採計3分。(提出佐證資料)  　（三）專責安檢、專責救護、特種救助隊、119執勤員，於每一職務任滿半年未滿1年者，核予0.5分，任滿1年以上者核予1分，最高採計3分。(提出佐證資料)  （四) 支援警專、消防署訓練中心，每滿1年核予1分，最高採計3分。  　（五）於「局本部各業務單位」及「外勤分隊」每一職務均須服務滿1年以上者方予以計分；於「專責安檢」、「專責救護」、「特種救助隊」、「119執勤員」每一職務均須服務滿半年以上者方予以計分。  (六)前述職務歷練期間須服務成績優良方予計分。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係指年終考績（成）考列乙等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七)自他機關調進本局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1年，始採計曾任他機關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二、**發展潛能：最高核給4分。  本項之評分標準以現職或同陞遷序列職務為限，基本分2分，由服務單位主管評核參考當事人是否榮獲模範公務人員、消防楷模、領有消防獎章或於研究發展作品等市府以上層級獲獎等因素酌予評核加分。 |
| 訓練進修及專業能力 | 11 | 一、專業證照採計項目：最高核給7分。  (一)領有消防設備士證照：2分；消防設備師證照：2.5分。(同時領有消防設備士及消防設備師證照者，核予2.5分。)  (二)領有EMTⅡ證照者：1分；EMTP證照：2分。（同時領有EMTII及EMTP證照者，核予2分。)  (三)領有聯結車駕照：0.8分、大客車駕照者：0.5分（同時領有大客車及聯結車駕照者，核予1分）  (四)領有救助訓證書者：1.5分。  (五)領有水上救生員（含教練）證照、潛水員（含教練）證照：各0.5分(同時領有救生員（含教練）及潛水員（含教練）證照者，核予1分)  (六)為領有專業證照之訓練，以證照計分(證照需在有效期限內)，不予移為訓練 進修時數(週數)用；未複訓或未取得證照者，不予計分。  二、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或進修最高核給4分  (一)2週以上0.5分、4週以上1分、8週以上1.5分、16週以上2分。（以30小時折算1週，並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在70分以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始予計分。)  (二)自行申請與擬任職務相關之進修，並經本局同意者，1學分核予0.1，並以１分為上限；經本局薦送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結業後核予2分；若為學位之進修進修時數，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取得學位後， 則以「學歷」採計。  (三) 最近5年內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終身學習時數達20小時，且完成10小時包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者，給予0.4分，最高核給2分。但105年前學習時數仍為40小時，其中數位時數至少5小時。  　(四)採計以現職或同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5年內訓練進修時數為限。終身學習時數之採計以年度為標準，7月1日前辦理之之陞遷案，當年度如學習時數未達標準者，可往前採計前一年度。 |
| 語言能力 | 3 | 本項同時具多項給分標準者，採最高一項計分。   1. 經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合格者，初級及格者1分，中級及格   者2分，中高級以上及格者3分。   1. 經日文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分級測驗合格者，新制N5(舊制4級)者1分，   新制N4(舊制3級)者2分，新制N3級以上(舊制2、1級)者3分。  三、通過其他英語、日語能力檢定測驗者，按其相當前二項標準之等級計分。  四、如有前項以外之語言能力(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認證者，則由甄審委員會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酌予加分。 |
| 領導能力或溝通協調能力 | 16 | 一、服務年資：最高核給6分。  （一)本項計分標準以現職或同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共同選項年資分數逾10分者，所餘分數列入本項目減半計分。  二、考績：最高核給6分。  　（一)本項計分標準以現職或同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共同選項未計分之考績年資，甲等核予1分，乙等核予0.8分。  (三)另予考績者，照前列標準減半計分。  三、獎懲：最高核給4分。  　（一)本項計分標準以現職或同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最近5年內獎懲分數逾6分者，所餘分數列入本項目減半計分。 |
| 綜合考評項  （20分） | 由局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 10至20分 | 局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局長圈定升補。 |
| 面試或  業務測驗 |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 百分比計分 |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20%，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3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

附則：

1. 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訂定。
2. 本表以陞任本局陞遷序列表第 三 序列以下職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3. 若所評定之積分有 2 人以上相同時，以現職所敘較高官等（職等、官階）、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及專業證照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甄審委員會決定。

四、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1.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2.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五、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局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